

107年第1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107年4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2樓 S218會議室

主席：臺北市政府蘇參議素珍

出席委員：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鍾委員宛蓉、林委員芳如、林委員育恬、葉委員阿松、陳委員怡潔、吳委員宜倫；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許委員秀雯、蔡易儒(代理莊委員淑靜)、許家瑋(代理鄭委員智偉)

出席人員：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行銷企劃部主任阮美羸、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文宣部主任高芷涵、晶晶書庫發言人楊平靖、同志父母愛心協會召集人趙正人、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主任賴弦志、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幹事莊育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執行秘書黎璿萍、民政局黃主任秘書雯婷、民政局林科長冠伶、民政局林股長峯裕、社會局輔導員凌正緯、教育局林股長奎宇、支援教師林雅婷、衛生局心輔員簡筱芸、衛生局執行秘書游川杰、昆明防治中心護理主任莊莘、昆明防治中心管理師林家新、公訓處郭輔導員政修、文化局李股長咏萱、詹助理員雅雯、勞動局陳股長恩美、警察局偵查佐陳怡儀、警察局吳警員思彤、人事處張股長秀梅、體育局管理師田佳泓、捷運公司顧課長有斐、性別平等辦公室研究員陳儀、葉靜宜

記錄：張瑜庭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案由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1040707/學校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情形。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1. 推動的試辦計畫只有106年度，107年度有無獨立的試辦計畫？ 2. 修建30所的學校名單可否提供，是否只以高中職學校為主。
	教育局	1. 這兩年為試辦計畫，已辦理分享會推廣，使學校了解設置流程及注意事項，當學校有整修工程，會請其一併考量納入性別友善廁所，故未訂定新試辦計畫。 2. 辦理的學校名單不只有高中職，國中小也有，會後將提供名單。
	許委員秀雯	前次會議請教育局會後提供函頒學校之實施計畫，是否已提供？
	主席裁示	請教育局於5月15日前提供函頒學校的性別友善廁所試辦實施計畫；本案解除列管。

1040708/市府及捷運站象徵性設性別友善廁所	民政局	未來逐步推廣性別友善廁所時，可於工程期間製作告示或請志工協助宣導性別友善廁所的使用。
	主席裁示	本計畫後續將提送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討論，本案持續列管。
1050102/規劃設置「同志友善服務中心」暨優化各機關LGBT服務內容	許委員秀雯	各局處實際服務同志資料的蒐集方式必須到位，表單的設計是重點。
	民政局	會後將請委員及相關團體局處協助檢視設計表單。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討論優化服務時建議以局處為單位，應較容易操作，也較細緻。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家庭教育中心不只應檢視表單或服務流程，需考量實際服務內容，例如釋憲後，當同志家庭參與親職課程或活動，機構內的工作人員及志工是否有足夠知能提供教育服務，希望下次家庭教育中心可參與會議。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	教會近期有跨性別者案例，在經濟、家庭、心理等層面遭遇困難，若有同志友善中心提供服務，應可獲得整合資源。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補充發言)	前次同志服務中心專案會議有請家庭教育中心與其他相關團體討論家庭教育實質課程內容，是否將於後續優化流程處理。
	民政局(補充發言)	會再與家庭教育中心聯繫，會後與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確認。
	主席裁示	目前先持續優化各局處相關服務，未來視情況評估設置同志友善服務中心，本案持續列管。
1050901/學校推動辦理性平教育課程(多元性別或同志議題)情形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上次會議發言有詢問教材與講師標準如何訂定，譬如第47項新生始業輔導，題目為「青少年如何邁入成功」，與性別平等教育的關係為何，很多課程與性別平等無關，也有很明顯的性別刻板印象。
	晶晶書庫	1. 應將相關資料聚焦整理，表格品質可以提升。 2. 課程議題、講師單位可否明確知道是誰，譬如序號171，授課講師姓名及現職皆沒有，只列純潔協會；另外課程審核標準及取決主題如何形成，教育局是否有把關。
	許委員秀雯	1. 部分學校事實上是請反對性平教育與反同志的人講授不合適之課程，希望透過列管方式檢視改善。 2. 統計的方式及標準為何，希望改進資料的蒐集與篩選。
	鍾委員宛蓉	1. 資料應聚焦多元性別及同志有關課程。 2. 外聘講師如果有教育部核可的性平講師，或是有臺北市性平委員身分，可以列在資料後面。若講師有爭議，除非有具體個案申訴，由教育局個案調查，再從師資講師名單移除。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課程內容應為性別平等、多元性別、同志教育等議題，但第18、58、66、85及103項課程標題仍強調兩性，與多元性別議題不一致。
	教育局	1. 會再重新逐一檢視彙整課程資料，再提供予委員。 2. 學校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會有課發會和性平會檢核，會再針對主題內容檢視。

	主席裁示	請教育局參考委員建議，重新檢視整理資料，並於5月15日前提供修正後資料予委員參考，本案持續列管。
1051002/友善同志職場措施	人事處	有關經同性伴侶註記之公務人員能否申請婚假、喪假、陪產假，本府已函詢銓敘部，其表示在民法修正前仍依照現行規定，但會將本府所提建議納入參考；今年2月份銓敘部有函詢部分中央及地方機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前，宜否從寬認定一事，本處亦表示同意。
	勞動局	已於106年函知本府各機關，本府員工適用勞工請假規則並為同性伴侶註記，允其優於勞基法，准予核給婚假、陪產假。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1070301/提請北市府研議定期於特定紀念日升彩虹旗，可象徵市府友善同志立場。	晶晶書庫	升旗有其意義，沒有明確回應，是否有其他考量。
	民政局	北市府在促進同志平權，已投入諸多實質努力，如提婚姻平權釋憲、推動伴侶註記等，未來持續推動同志公民權益，以達到政策實質目的，相對於形式上是否定期升旗，相信對於同志權益更有助益。
	許委員秀雯	升旗日期沒有堅持一定要哪日，可於5月24日公布釋字第748號、5月17日世界反恐同日、同志大遊行或其他性別友善的紀念日，具有積極友善象徵，同志社群會產生信賴感，每年有一致性作法較好，請民政局再研議。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有關升旗的日期或象徵意義，市府如有實質困難可多加溝通，惟今年升、明年不升，確實容易給同志社群留下政策改變的猜測空間。
	主席裁示	請民政局再研議，本案持續列管。

報告案二：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106年9至12月及106年度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報告案三：有關107年臺北市同志公民活動規劃辦理內容，提請討論。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同志父母愛心協會	活動宣傳時間較晚，文宣及計畫推廣時間為何。
民政局	文宣內容將盡快確認，會加強行銷作業。
主席裁示	請民政局加強帶狀宣傳。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3時30分